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 1,046,008,2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09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1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774,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78%。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10,774,94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77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248,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14,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466%；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7%。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248,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14,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466%；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7%。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248,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14,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466%；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7%。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248,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14,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466%；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7%。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248,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14,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466%；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7%。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366,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6%；反对 6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14,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466%；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7%。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367,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34,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29%；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0,142,2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80%；反对 6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42,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反对 6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375,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5%；反对 63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42,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80%；反对 6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5,376,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6%；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43,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73%；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134,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29%；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34,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29%；反对 6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27%；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2201 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 1,035,233,262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55.5168%，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774,944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0.5778%。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7、《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8、《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9、《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回避表决。《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045,248,2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票 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票 12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3%。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045,248,2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票 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票 12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3%。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 1,045,248,2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票 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票 12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3%。

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赞成票 1,045,248,2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票 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票 12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3%。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 1,045,248,2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票 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票 12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23%。

6.《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赞成票 1,045,366,4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86%；反对票 63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票 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

7.《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赞成票 1,045,367,4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87%；反对票 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票 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9%。

8.《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赞成票 10,142,24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1280%；反对票 63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72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赞成票 1,045,375,5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95%；反对票 63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 1,045,376,50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96%；反对票 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赞成票 10,134,14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529%；反对票 631,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627%；弃权票 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45%。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负责人：张　林　　**经办律师：张小曼**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0,655,9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196,782.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吴立、贾伟平、夏坤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5,584,968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5,584,96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48,1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51,89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450,895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28,282,738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3 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哈铁科技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且哈铁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5,584,9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58%。上述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采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方式向哈铁科技进行增资，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80,000,000 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情况外，无其他导致股本总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興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一）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且仍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但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单位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事项在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同说明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的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5.关于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公司在本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本单位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興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同上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且仍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但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上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4.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的承诺：同上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5.关于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同上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5,584,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1 年 5 月 27 日）起 36 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興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4,318	4.34%	20,844,318	0
2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4,318	4.34%	20,844,318	0
3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96,332	2.90%	13,896,332	0
合计		55,584,968	11.58%	55,584,968	0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	55,584,96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哈铁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